

构建贵州省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研究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CXZB-2025-023

项目名称: 构建贵州省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研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提供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①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②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评分表

四、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构建贵州省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研究。

二、采购主要需求

1. 贵州省经济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方法研究。对贵州省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深入分析，选取具有贵州代表性的产业进行调查、监测、推演研究，总结现有经济监测预测预警经验和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可操作的解决方法、路径。

2. 贵州省经济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方法构建。结合贵州省经济运行特点，整合政府部门、外部平台、研究机构等多方数据资源，结合电流、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高频次指标，筛选反映产业、需求、就业、物价等方面的关联指标，分析研究国内先进省份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预测预警的利弊，针对性提升贵州省经济监测预测预警方法的丰富性和可行性。

3. 运用数据总结归纳贵州经济现象趋势走势。通过历史数据和案例分析，揭示贵州省经济发展中的关键现象和趋势。从实证分析中提炼出贵州省经济现象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

三、具体服务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计划：

第1个月：完成研究团队搭建，对调研需求以及研究内容进行梳理等，编制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2个月：实地走访调研我省主要经济部门，详细了解贵州经济发展特点和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工作情况。

第3-6个月：撰写构建贵州省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研究课题报告，内容包括全省宏观经济高频监测预测预警指标体系、系统建设和模型的构建、模型检验及成果报告等。

第7-8个月：根据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项目成果提交、验收、交付等。

四、项目调研对象

在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选取具有贵州代表性的单位、企业作为项目调研对象备选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五、交付物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纸质研究课题报告各一份（采购人需要增加份数的，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及编制摘要一份。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中需具备统计、金融、经济、商业、信息技术等五门专业中至少一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团队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8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研究课题报告并完成修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经专家评审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知识产权、利润、税金等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4. 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供应商的工作成果的，供应商应向采购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是口头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透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履行服务义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服务义务视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 本章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实际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